

# 私立大同高中學生留校自習教室管理實施要點

101.5.7 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供學生寧靜自修環境，提升學習效能，同時兼顧校園安全與秩序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例假日及非夜輔期間，凡高三各班級人數達 10 (含) 人以上，可申請留原班自習(申請單如附)，未達 10 人請至圖書館自習；高一、二各班級需留班自習者，僅限段考前 2 週開始至段考結束期間，惟未達 10 人仍不予核准。

(二) 夜間課輔、學測/指考衝刺班及英數加強班等教室依教務處開課/班需求辦理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17:00~20:30，週末假日：08：30~17：00。

四、管理規定：

(一) 自習期間，不得聊天、走動、遊戲、聽音樂或使用手機等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
(二) 自習場所不得攜帶水以外的任何飲料及食物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
(三) 除教科書及參考資料外，不得閱讀報章、雜誌、漫畫、課外書籍等，俾收學習效果。

(四) 未經師長同意，留班自習同學不得任意使用教室插座或電源，並配合做好各項節能節電措施。

(五) 申請留班自習，經巡查師長登記實際出席人數累計 3 次(含)未達 10 人之班級，將取消其當學期留班自習之資格。

(六) 留班自習教室需借用供作其他用途時，由學校公告停止同學自習。

(七) 留班自習同學須遵守相關規定，並接受值勤教官及巡查師長之督導，如有不聽勸導者，得隨時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。

(八) 未申請留班自習而進入原班級或其他班級者，先行勸導，屢勸不聽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(九) 總務處得以隨機方式(不固定時段)實施巡查。負責人(申請人)應向留校自習同學宣達管理規定，並協助管理教室秩序及整潔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大同高中留校自習教室使用作業說明



